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南华街109号

2021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霞 严洪强

郑继友 张仁林

朱玲珠

全体监事签名：

杨海峰 刘云珍

郭 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洪强 张仁林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二、 |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 三、 |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9 |
| 四、 | 有关声明..... | 9 |
| 五、 | 备查文件目录..... | 1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畅越飞平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指 | 江海证券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畅越飞平 |
| 证券代码 | 873026 |
| 主办券商 | 江海证券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0,125,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2,000,0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22,125,000 |
| 发行价格（元） | 5 |
| 募集资金（元） | 1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有限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相关承诺，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认购人类型 | | |
|----|------|-------------|-------------|------|-------|--------|-------------------|
| | | | |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三级 |
| 1 | 张霞 | 2,000,000 | 10,000,00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00,000 | - | -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霞，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120102197603171165。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张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已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 限售数量 | 法定限售数量 | 自愿锁定数量 |
|----|----|-----------|-----------|-----------|--------|
| 1 | 张霞 |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 |
| 合计 | |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为 10,000,000 元，此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支行

银行账户：31050162363700000923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霞 | 16,905,000 | 84% | 12,678,750 |
| 2 | 上海焕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415,000 | 12% | 1,610,000 |
| 3 | 上海畅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5,000 | 4% | 536,668 |
| 合计 | | 20,125,000 | 100% | 14,825,418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霞 | 18,905,000 | 85.45% | 14,178,750 |
| 2 | 上海焕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415,000 | 10.92% | 1,610,000 |
| 3 | 上海畅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5,000 | 3.63% | 536,668 |
| 合计 | | 22,125,000 | 100% | 16,325,418 |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26,250 | 21% | 4,726,250 | 21.3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 0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1,073,332 | 5.33% | 1,073,332 | 4.85%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5,299,582 | 26.33% | 5,799,582 | 26.21%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678,750 | 63% | 14,178,750 | 64.0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2,146,668 | 10.67% | 2,146,668 | 9.71%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4,825,418 | 73.67% | 16,325,418 | 73.79% |
| 总股本 | | 20,125,000 | 100% | 22,125,000 |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财务风险，为公司后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有色金属的仓储与运输业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因此，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霞女士，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84%；作为上海畅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焕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间接控制公司 1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张霞女士，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85.44%；其通过上海畅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焕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56%，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100%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张霞 | 董事长 | 16,905,000 | 84% | 18,905,000 | 85.44% |
| | 合计 | | 16,905,000 | 84% | 18,905,000 | 85.44%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19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1 | 1.13 | 0.98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9 | 4.23 | 4.33 |
| 资产负债率 | 7.35% | 6.79% | 5.77%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或补充说明，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3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3月1日

五、备查文件

- （一）《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验资报告